名師啟試錄②

請求返還違章建築之請求權基礎

壹、前言

按實務見解認為,「未辦保存登記建物」(俗稱「違章建築物」)之讓與,雖因不能移轉登記而不能為不動產所有權之讓與,但受讓人與讓與人間如無相反之約定,應認為讓與人已將該違章建築之「事實上處分權」讓與受讓人(最高法院67年2月21日67年度第2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定(一)參照)。而就該「事實上處分權」之性質,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民事判決曾謂:「···未辦登記建物因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,而僅得以事實上處分權讓與,受讓人所取得之『事實上處分權』,較之所有權人之權能,實屬無異…」。不過,於「違章建築」遭他人「無權占有」之情形,該「事實上處分權人」得否比照「所有權人」,適用「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」之規定: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,得請求返還之。」請求占有人返還該建物?抑或必須主張其他「請求權基礎」?就此,學說、實務上存在不同見解,也成為近年國家考試的熱門議題^{註1},值得考生關注。為此,本文即透過以下改編自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87號民事判決」之案例,為各位讀者分析此項議題如後。

貳、案例事實

未辦保存登記之 A 屋為甲所有,甲將 A 屋出租與乙,約定之租期為不定期,該租賃契約未辦理公證。後甲於租期內將 A 屋賣給丙,丙則隨即辦妥 A 屋之稅籍變更登記。嗣後,丙向乙請求返還 A 屋,乙則主張買賣不破租賃,以及 A 屋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丙無從取得所有權為由,拒絕返

註

世知:106年司法官考試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一)」第二題:「二、未辦保存登記之 A 屋為甲所有,自民國(下同)95年9月起甲將 A 屋出租與乙,約定之租期為不定期,該租賃契約未辦理公證。甲在100年3月將 A 屋賣給丙,甲與丙之間則約定使丙間接占有以代 A 屋之交付,丙則隨即辦妥 A 屋之稅籍變更登記。嗣後,丙在100年10月向乙請求返還 A 屋,乙則主張買賣不破租賃,以及 A 屋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丙無從取得所有權為由,拒絕返還 A 屋。試問:丙依民法第767條、第962條、第184條、第179條等規定,請求乙返還 A 屋,有無理由?(75分)」

環A屋。

參、案例解析

- 一、丙是否有取得A屋之「所有權」或「事實上處分權」?
 - (一)按實務見解認為,「<u>未辦保存登記建物</u>」(俗稱「違章建築物」) 之讓與,雖因不能移轉登記而<u>不能為不動產「所有權」之讓與</u>, 但受讓人與讓與人間如無相反之約定,應認為讓與人已將該違章 建築之「<u>事實上處分權</u>」讓與受讓人(最高法院 67 年 2 月 21 日 67 年度第 2 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定(一)參照)。
 - (二)此外,關於「事實上處分權」之轉讓,實務作法除物理上之占有外,多以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為之,司法實務調查有無轉讓未保存登記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時,一般均會向稅捐稽徵單位查詢房屋稅納稅義務人變更情形^{能2}。有實務家亦認為,違章建築物權之移轉,並無堅持非以登記方法不可之理。如交易第三人得綜合參考稅籍資料之記載、水電用戶資料,甚或不動產仲介同業公會之相關記載等,凡足以表彰其屬狀態者,均非不得作為公示方法。^{能3}
 - (三)於本件,A屋為「未辦保存登記建物」,因不能移轉登記而不能 為不動產「所有權」之讓與,但甲將A屋賣給丙,雙方間並無相 反之約定;且丙已辦妥A屋之「稅籍變更登記」,揆諸上開說明, 應認為丙已取得A屋之「事實上處分權」。
 - (四)小結:雖然A屋為「未辦保存登記建物」,因不能移轉登記而不 能為不動產「所有權」之讓與,但**丙仍可取得A屋之「事實上處 分權**」。
- 二、乙主張「買賣不破租賃」,有無理由?
 - (一)按民法第 425 條規定:「<u>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,承租人占有中,</u> **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,其租賃契約,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** 在。(第1項)前項規定,於<u>未經公證</u>之<u>不動產租賃契約,其期限</u> <u>逾五年或未定期限</u>者,不適用之。(第2項)」。此即「<u>所有權讓與</u>

^{註2}葉張基,〈事實上處分權取得物權化地位之研究—兼評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一○○年 度簡上字第九十號民事判決〉,《全國律師月刊》,2015年5月號,頁72-73。

^{誰3}魏大喨,〈違章建築物所有人及受讓人之財產權保障〉,《月旦裁判時報》,第30 期,頁91。

不破租賃」(俗稱「買賣不破租賃」)之原則。

- (二)有疑義者係,若租賃物為「未辦保存登記建物」,則出租人無法 讓與該租賃物之「所有權」,僅能為「事實上處分權」之讓與,此 時是否仍有上開民法第 425 條規定之適用?就此,最高法院 99 年 度台上字第 1723 號民事判決認為:「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一規 定『土地及其土地上之房屋同屬一人所有,而僅將土地或僅將房 屋所有權讓與他人,或將土地及房屋同時或先後讓與相異之人 時,土地受讓人或房屋受讓人與讓與人間或房屋受讓人與土地受 讓人間,推定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,有租賃關係。其期限不受第 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』,雖以『所有權讓與』為明文, 然未辦登記建物因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,而僅得以事實上處 分權讓與,受讓人所取得之事實上處分權,較之所有權人之權能, 實屬無異,依上開法條立法意旨,所謂『所有權讓與』,解釋上 應包括就無法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土地或建物受讓事實上處分權 之情形,始符法意。」。本此意旨,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更(一) 字第 138 號民事判決進一步認為:「又民法第 425 條規定雖以『所 有權讓與』為明文,然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因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 登記,而僅得以事實上處分權讓與,受讓人所取得之事實上處分 權,較之所有權人之權能,實屬無異,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, 所謂『所有權讓與』,解釋上應包括就無法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建 物受讓事實上處分權之情形,始符法意(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 第172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」
- (三)故於本件,出租人甲於租期內將租賃物 A 屋賣給丙,該 A 屋雖為「未辦保存登記建物」,揆諸前開實務見解,仍得適用上開民法第425條規定。不過,因甲,乙間租賃契約所約定之租期為不定期,且未辦理公證,揆諸上開民法第425條第2項規定,承租人乙即不得適用同條第1項之「所有權讓與不破租賃」(「買賣不破租賃」)原則。
- (四)小結:乙主張「買賣不破租賃」,應無理由。易言之,乙不得以 其與甲間之租賃契約對抗丙。
- 三、丙得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乙返還A屋?

按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,得請求返還之。」如前所述,承租人乙不得適用民法第425

條第1項之「所有權讓與不破租賃」(「買賣不破租賃」)原則。申言之,乙不得以其與甲間之租賃契約對抗丙,<u>則對丙而言,乙就A屋並無合法之占有權源,屬「無權占有」</u>。此時,A屋之「事實上處分權人」丙得否依上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關於「所有物返還請求權」之規定,請求乙返還A屋呢?茲說明如下:

- (一)丙不得「直接適用」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: 如前所述,依實務見解,A屋為「未辦保存登記建物」,因不能移轉登記而不能為不動產「所有權」之讓與,故甲雖將A屋出賣與 丙,但丙仍無法取得A屋之「所有權」,僅能取得其「事實上處分 權」。基此,丙並非A屋之「所有權人」,僅為「事實上處分權人」, 與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所定「所有人」之要件尚有未合,故 丙不得「直接適用」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
- (二)丙不得主張依民法第767條第2項「準用」同條第1項規定: 按民法第767條第2項規定:「前項規定,於<u>所有權以外之物權</u>, 準用之。」有疑義者係,「事實上處分權」是否屬此項規定所稱「所 有權以外之『<u>物權</u>』」?就此,學說、實務上有不同見解:
 - 1.按新修正之民法第757條規定:「物權除依法律或<u>習慣</u>外,不得 創設。」此即「<u>物權法定主義</u>」之相關規定。就此,學說上有 認為,新修正民法第757條之規定,已賦予「習慣」得創設物 權之法源依據,實務上所承認之「事實上處分權」,即屬於「習 慣」創設之物權類型之一。「事實上處分權」既為「習慣」創設 之物權,則依照民法第767條第2項規定,物上請求權之規定 自得「準用」於「事實上處分權」之物權。^{並4}
 - 2.不過,實務上,最高法院認為:「<u>事實上處分權究與物權性質不</u> 同…」(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586 號民事判決、103 年度 台上字第 2241 號民事判決參照),若依此見解,則<u>「事實上處</u> 分權」並非「物權」,自無從依民法第 767 條第 2 項「準用」同 條第 1 項規定。

(三)丙不得「類推適用」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:

^{註4}魏大喨,〈違章建築物所有人及受讓人之財產權保障〉,《月旦裁判時報》,第30期,頁89、91;張永健,〈違章建築事實上處分權之理論建構〉,《臺北大學法學論叢》,第95期,2015年9月,頁89-90。

如前所述,「事實上處分權」並非「物權」,權利人既不得「直接適用」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項規定,亦不得依同條第 2 項規定「準用」之。那麼,「事實上處分權人」得否主張「類推適用」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呢?就此,學說、實務上亦有不同見解:

- 1.學說上有認為,事實上處分權人之實際權能,僅在為不動產處分權能與換價權能之若干限度內,例如:移轉登記、設定抵押權登記等事項上,與所有人有異。除此以外,在對標的物為占有、自由使用收益、為事實行為之範圍內,應與所有人無殊,而具有相似性。既然事實上處分權與所有權二者,在占有、用益權能之範疇內,具有法律特徵上同一性,遇有他人不法干擾或妨害事實上處分權人自由使用、收益違章建築的場合,應許事實上處分權人主張「類推適用」所有人之物上請求權,請求返還其物,並排除他人之干涉,俾貫徹「等者等之、相同者齊一處理」之平等原則的憲政價值。 註5
- 2.不過,最高法院多數見解卻認為,不動產物權,依法律行為而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者,非經登記,不生效力,民法第7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未辦理保存登記房屋之買受人,固取得該違章建築之事實上處分權,惟依前開規定,該事實上處分權 究與物權性質不同,自無同法第767條第1項物上請求權規定 適用,亦無類推適用餘地。(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41號民事判決參照,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275號民事判决、95年度台上字第94號民事判決亦同此旨)
- 3.故於本件,若依上開最高法院多數見解,A屋之事實上處分權 人丙亦不得「類推適用」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
- (四)小結:A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人丙不得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 規定請求乙返還 A 屋。

四、丙得否依民法第962條前段規定請求乙返還A屋?

 $^{\pm 5}$ 曾品傑,〈民法物權編所有權修正評析一以通則部分為中心〉,《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》,第 27 期,2009 年 11 月,頁 25-26。

- (一)按民法第 962 條前段規定:「<u>占有人</u>,<u>其占有被侵奪者</u>,得請求返還其 還其占有物。」又「按<u>占有人</u>,其<u>占有被侵奪者</u>,得請求返還其 <u>占有物,民法第 962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為系爭 33 號、35</u> 號房屋 2 樓之事實上處分權人,亦為該房屋之占有人,惟且前系 爭 33 號、35 號房屋 2 樓為被上訴人無權占有侵奪中,是上訴人 基於占有人之地位,依前揭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自系爭 33 號、35 號房屋 2 樓遷出,並將房屋分別返還予上訴人陳和麟、陳和穎, 自屬於法有據,應予准許。」有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字第 770 號民事判決可參。<u>故若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「事實上處分權</u> 人」同時為該建物之「占有人」,且其「占有被侵奪」者,即得 依上開民法第 962 條前段規定請求「返還占有」。
- (二)惟於本件,A屋始終為乙所占有,丙並未取得A屋之占有,丙難 謂符合上開民法第 962 條前段所定「占有人」之要件;此外,最 高法院見解認為:「民法上占有物返還請求權之行使,以占有人之 占有被侵奪為要件,觀於民法第九百六十二條之規定而自明。所 謂占有之侵奪, 係指違反占有人之意思, 以積極之不法行為將占 有物之全部或一部移入自己之管領而言。若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屆 滿後,未將租賃物返還者,因租賃物原係基於出租人之意思而移 轉占有於承租人,其後承租人縱有違反占有人意思之情形,既非 出於積極之侵奪而占有租賃物,出租人尚不得對之行使占有物返 還請求權。(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311號民事判決參照)、 「按占有人其占有,被侵奪者,固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,惟**所謂** 占有被侵奪,係指占有對於物之管領力,被他人奪取,失去其管 領力而言,若非由於奪取,而係由占有人交付者,縱交付係被許 欺、恐嚇所致,亦難謂為占有被侵奪;且侵奪占有,尚須有外表 可見之積極行為始可。本件附圖 A 及 B1、B2、B3 部分係基礎結 構,為大樓之重要成分,而非上訴人所有,已如前述,上訴人於 出售房地與住戶即被上訴人時,應認為一併將該基礎結構部分交 付被上訴人占有使用,揆諸前揭說明,難謂為占有被侵奪。上訴 人主張被上訴人侵奪其占有,即非有據。」(最高法院89年度台 上字第 1377 號民事判決參照)。故於本件,乙取得A屋之占有, 係因乙與甲締結租賃契約,而由甲將 A 屋交付於乙,**乙未有「侵** 奪占有」之積極行為,與上開民法第962條前段所定「占有被侵

奪者」之要件亦難謂相符。

(三)小結:綜上所述,丙並非A屋之占有人,乙亦未有「侵奪占有」 之積極行為,故丙不得依民法第962條前段規定請求乙返還A屋。

五、丙得否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乙返還 A 屋?

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有疑義者係,「事實上處分權」是否屬本項規定所稱「權利」?

- (一)學說上有認為,違章建築事實上處分權,原本因無法辦理第一次 登記與移轉登記,從而不具社會典型公開性。但由於其以占有與 使用收益違章建築為內涵,取得社會典型公開性,故而具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所指權利的資格。違章建築為他人無權占用或 使用收益時,其受讓人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損 害賠償,即請求「返還占有」或賠償相當於租金的價額。他人物 理上毀損或滅失違章建築時,其受讓人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 前段規定請求損害賠償。^{該6}
- (二)就此,實務見解亦認為:「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,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,應回復他方侵害發生前之原狀,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1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承前所述,被上訴人為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,上訴人無正當權源占有系爭建物 1 樓部分,係故意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財產權,被上訴人依上開規定,請求上訴人騰空遷讓返還系爭建物 1 樓部分,洵屬有據。」(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更(一)字第 138 號民事判決參照)、「按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所稱之權利,係指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。所謂既存法律體系,應兼指法典(包括:委任立法之規章)、習慣法、習慣、法理及判例。受讓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,受讓人雖因該建物不能為所有權移轉登記,而僅能取得事實上處分權,但該事實上處分權,具占有、使用、收益、事實上處分及交易等支配權能,長久以來為司法實務所肯認,亦為社會交易之通念,自屬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所稱之

計6林誠二,〈論違章建築事實上處分權之移轉〉,收錄於:《物權與民事法新思維—司法院謝前副院長在全七秩祝壽論文集》,2014年1月初版,頁6-7。

權利。」(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87 號民事判決參照)。

(三)於本件,乙不得以其與甲間之租賃契約對抗丙,則對A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人丙而言,乙就A屋並無合法之占有權源,屬「無權占有」,業如前述,揆諸上開學說、實務見解,乙之「無權占有」已侵害丙對於A屋之「事實上處分權」,丙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項前段規定請求乙返還A屋。

(四)小結:丙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乙返還 A 屋。

六、丙得否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乙返還 A 屋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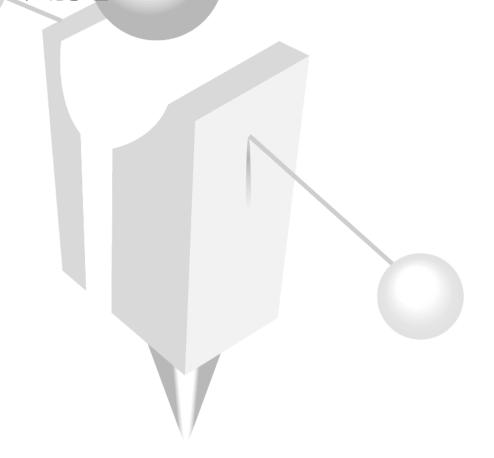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按民法第 179 條規定: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,致他人受損害者,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,而其後已不存在者,亦同。」
- (二)次按,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87 號民事判決認為:「再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前段規定,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,致他人受損害者,應返還其利益。是否該當上述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,應以『權益歸屬』為判斷標準,亦即倘欠缺法律上原因,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者,即應對該對象成立不當得利。又未為所有權登記之建物之占有利益,應歸屬於享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,第三人未經事實上處分權人同意而占有該建物,受有占有之利益,致事實上處分權人受有損害,且無法律上原因時,該事實上處分權人自得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,請求返還其占有。被上訴人為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,則該建物一樓之占有利益,自應歸屬於被上訴人,上訴人既不得對之主張租賃契約存在,其占有系爭建物一樓即欠缺法律上原因,而為無權占有,是其受該占有之利益,致被上訴人受損害,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前段規定,請求上訴人返還其占有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」
- (三)故於本件, A屋之占有利益,應歸屬於享有事實上處分權人丙, 乙未經事實上處分權人同意而占有A屋,受有占有之利益,致事 實上處分權人丙受有損害,且無法律上原因(無權占有),揆諸上 開最高法院見解,丙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,請求乙返還A屋 之占有。

(四)小結:丙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乙返還A屋。

七、結論

於**「違章建築」(未辦保存登記建物) 遭他人「無權占有」**之情形,

按目前之最高法院見解,**該建物之「事實上處分權人」無法比照「所有權人」,適用「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」之規定,請求占有人返還該建物**。不過,**其仍有可能依民法第962條、184條第1項前段、**179條等規定(請求權基礎)請求返還建物。惟應注意者係,於本件,因請求人丙並未取得A屋之占有,且占有人乙亦未有「侵奪占有」之積極行為,故事實上處分權人丙無法依「民法第962條前段」規定請求乙返還A屋。



[高點法律專班]